

# 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 提升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41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4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4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44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2.2	工程名称	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
4	2.2	建设规模	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包括（1）精神堡垒、门楼招牌及岗亭雨蓬改造；（2）银兴汽配城内部分物业外立面升级改造、增加雨蓬、室外道路改造（以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2.2	承包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报批和验收手续，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者以上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完成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相关资料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2026年 月 日计划开工，施工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集体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书面形式答疑； 2.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方案、经济部分组成）
18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统一包在一个外封套内。
19	19.1	投标文件提交及截止地点和时间	收件人： <u>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 楼 1504 房会议室。</u>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u>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u> 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u>
20	20.1	开标开始时间	开标开始时间 <u>2026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u> ， 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 楼 1504 房会议室。</u>
21	26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2	2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须递交履约担保。
23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749966.16 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24		非竞争性费用	<b>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60028.38 元，暂列金额为 142434.74 元，暂估价为 / 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b>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保修期为 2 年。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374969.54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书面形式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

纸、工程量清单)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邮件方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邮件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邮件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企业业绩；

11.2.5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11.2.6 财务指标；

11.2.7 第三方评价；

11.2.8 施工实施方案；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11.3.1 经济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

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若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质疑的，即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

13.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3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已充分预估合同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

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但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3.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6.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6.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6.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13.6.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7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7.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7.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7.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7.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7.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10 施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招标工程的主体

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并明确主要材料的名称、材料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11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适用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 统一 A4 印刷本(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 纸质封面, 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 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使用书式装订, 不得用活页装订。如纸质投标文件较厚, 可进行分册装订。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

18.1.1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

18.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

18.1.3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进行封装；

18.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封口加盖骑缝公章；

18.1.5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文件在\_\_\_\_\_年 月 日：\_\_\_\_\_之前不得启封。

18.2 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技术标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9.2.5 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四)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

27.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须递交履约担保。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1.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6.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37. 评标

37.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 5 名人员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40.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5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6 技术标综合审查评分；
- 40.7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8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 40.9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10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41.3 细则

41.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名称 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2. 评标细则**

##### 42.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

明。

42.2 评标委员会对应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 42.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有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4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商务技术分（权重 40%）+经济分（权重 60%）]**。

42.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 综合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综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出综合得分（含经济分）。

42.5 经济标的报价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6.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

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42.6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报价评分

42.6.1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单位为5家以上时，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单位小于或等于5家时，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2.6.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7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经济分×经济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

以经济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经济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2.8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有效期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唯一的;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

2. 评审结果为“不存在该情形的”的记“0”, 评审结果为“存在该情形的”的记“×”。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结论填写“通过”,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 商务技术得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30分)	技术负责人	6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4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2. 具有10年以上(不含)工作经验, 得2分; 具有5年至10年工作经验, 得1分, 具有5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 得0.5分。 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质量负责人	6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4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2. 具有10年以上(不含)工作经验, 得2分; 具有5年至10年工作经验, 得1分, 具有5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 得0.5分。 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安全负责人	6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得2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2分。 3. 具有5年以上(不含)工作经验, 得2分; 具有4年至2年工作经验, 得1分, 具有1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0.5分。 注: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造价负责人	6	1.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师证书), 得4分。 2. 具有3年以上(不含)工作经验, 得2分; 具有1年至3年工作经验, 得1分, 具有1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 得0.5分。 注: ①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②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其他专业工程师	6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 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满足工作需求, 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等要求, 需配备以下人员: 各专业负责人配备完善: 建筑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1名、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1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6分; 少1人扣3分, 扣完为止。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 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具体专业名称按照职称证书所列相关专业进行评审。
二、企业资质能力(20分)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文件为准。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每提供一项的2.5分, 最高得5分。
	财务指标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含2025年度)往前算, 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1) 连续4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4分; (2) 连续3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3分; (3) 连续2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2分;

			(4) 连续 1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1 分。 注: 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 (含直辖市) 税务局官网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 (含直辖市) 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 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6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2.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方能得分, 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三、施工组织方案 (50 分)	施工组织计划	10	优: 施工组织计划优化, 施工方法科学, 机械设备配备充足, 材料采购措施得力, 得 10 分; 中: 施工组织计划合理, 施工方法可行,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 有材料采购措施, 得 7 分; 一般: 有施工组织计划, 施工方法一般,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 材料采购措施一般, 得 4 分。 差: 无施工组织计划的, 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优: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得力, 得 10 分; 中: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得 7 分; 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得 4 分。 差: 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 保证措施得力, 得 10 分; 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 保证措施可行, 得 7 分; 一般: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 保证措施一般, 得 4 分。 差: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优: 投标人承诺工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缩短 10 天的, 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得 10 分; 中: 投标人承诺工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缩短 5 天的, 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完整, 计划编制较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 得 7 分; 一般: 投标人承诺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要求, 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一般,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得 4 分; 差: 无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的, 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优: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 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10 分; 中: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 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7 分; 一般: 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 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 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4 分。 差: 无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 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经评审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五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为 \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为（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申请人：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格式四：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备注
		.....						

备注：

- 1、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2、本表人员按格式五附简历表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 3、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八：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元）：3749966.16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3077585.46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0.00

（详细列明材料暂估价组成明细）

措施项目费（元）：187727.83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60028.38

其他项目费（元）：175022.64

其中暂列金额（元）：142434.74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0.00

税金（元）：309630.23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